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891號

上訴人 賴偉生

賴明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熊賢安律師

被上訴人 林麗貞

訴訟代理人 魏其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收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賴偉智、賴瑩瑛（下合稱賴偉生4人）、伊父賴瑞基繼承伊母賴陳合（民國94年10月2日死亡）所有之○○市○區○○路000號房屋及所坐落之同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分稱系爭房屋、系爭土地，合稱系爭房地），系爭土地上另有賴偉生、賴偉智單獨所有之同路000號、000號、000號房屋（下稱000號等3屋）。賴瑞基於95年1月10日死亡後，賴瑩瑛訴請分割賴陳合遺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重家上字第5號，下稱系爭遺產分割事件），法院判決賴偉生4人之應繼分各4分之1，系爭房屋全部由賴偉生取得，系爭土地由賴偉生、賴偉智各取得4分之1、4分之3，已於99年8月24日確定。系爭房地及000號等3屋之所有人各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編號1至4（下分稱門牌號碼，合稱進化路房地）。伊與賴偉智自95年1月間起至99年8月（系爭遺產分割事件確定前）止，將進化路房地之出租、收租事務，委任被上訴人（即賴偉智配偶）處理，租金收益依慣例由土地、建物所有人各分配3分之2、3

分之1，各該租期、每月租金及伊應分配租金如附表二所示（賴偉生同意扣除000號房地96年4月至8月之租金即附表二編號16至20之C、D欄），除第一、二審判命被上訴人給付者外，被上訴人尚應給付賴偉生、賴明玲各新臺幣（下同）70萬5,830元、88萬7,833元（其中因伊誤同意扣除000號房地95年4月至8月即附表二編號4至8之C、D欄〈下稱系爭5期〉之租金收益，賴偉生、賴明玲分別於原審追加請求6萬3,332元、6萬3,335元，原審僅就賴偉生部分判准3萬5,000元，其餘部分均未獲准許）等情。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其中賴偉生、賴明玲之67萬7,498元、82萬4,498元均自112年11月2日起，其餘2萬8,332元、6萬3,335元均自114年4月29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地為賴陳合之遺產，於系爭遺產分割事件判決確定前，系爭房地之租金亦為遺產，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不得處分。上訴人無從單獨請求分配該租金收益，上訴人未與其他繼承人共同起訴，當事人不適格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以：

（一）系爭房地原為賴陳合所有，賴陳合於94年10月2日死亡後，由賴偉生4人及賴瑞基繼承。賴瑞基於95年1月10日死亡後，賴瑩瑛提起系爭遺產分割事件，該判決於99年8月24日確定，賴偉生4人就賴陳合遺產之應繼分為各4分之1，系爭房屋分由賴偉生取得，系爭土地由賴偉生、賴偉智各分得4分之1、4分之3。上訴人及賴偉智於95年1月間，將進化路房地之出租、收租事務委託被上訴人處理。被上訴人自95年1月起至99年8月止，向進化路房地即附表一所示之承租人收取租金，該租金收益依慣例由土地、建物所有人各分配3分之2、3分之1，租金分配之計算如附表二編號1至56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01 (二)自95年1月起至99年8月止，系爭房地為賴偉生4人共同共
02 有，於賴陳合之遺產分割前，被上訴人受任收取之租金，乃
03 賴偉生4人共同共有之債權，上訴人不得單獨按其應繼分比
04 例計算其可分得部分請求給付，且上訴人未證明此公司共有
05 債權已為分割，或其他繼承人同意由上訴人為請求。另賴偉
06 生請求自98年8月起至99年8月止之租金收益（即附表二編號
07 44至56之D欄），因其自陳已收取000號房地同期間之每月租
08 金2萬1,000元（即附表二編號44至56之G欄），亦不能以該
09 收取部分扣抵其他屬公司共有債權之租金收益。是上訴人上
10 開請求，自屬無據。又上訴人追加請求系爭5期租金收益，
11 除被上訴人應給付賴偉生3萬5,000元外，其餘部分亦屬無
12 據，為其心證之所由得。並說明兩造其餘攻防暨舉證於判決
13 結果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
14 上訴人該部分敗訴之判決，駁回賴偉生之其餘上訴及其餘追
15 加之訴，併駁回賴明玲之上訴及追加之訴。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18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
19 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
20 文、第1151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包括所生之收益、負
21 擔。各繼承人對遺產並無應有部分，亦不得僅依其應繼分之
22 比例行使權利。又按公司共有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
23 係公司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司共有債權之請
24 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
25 第828條第3項之規定為之。

26 (二)系爭房地為賴陳合之遺產，於遺產分割前，上訴人及賴偉智
27 委託被上訴人處理系爭房地及000號等3屋之出租、收租事務
28 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出租系爭
29 房地收取之租金，係因遺產所生收益，同為遺產之一部分。
30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該租金收益，屬公司共有債權之行
31 使，應由公司共有人全體或得公司共有人全體同意，不得依

01 應繼分比例單獨行使權利。原審因以上揭理由，為不利上訴
02 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
03 認事及契約解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無涉之理由，
04 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5 (三)末查，上訴人所舉本院104年度台上字第531號民事判決，係
06 繼承人之一未經其他繼承人同意，將繼承土地出租，其他繼
07 承人請求返還不當得利；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判字第970號
08 判決，係定期存款於繼承人死亡後所生利息，不生應列入遺
09 產申報而計算其價額之問題；司法院院字第1950號解釋係指
10 分別共有債權的請求權等情，與本件基礎事實不同，上訴人
11 聲請以裁定提案予民事大法庭，核與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4
12 第1項規定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4 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1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8 法官 張 競 文

19 法官 王 怡 雯

20 法官 吳 美 蒼

21 法官 蔡 孟 珊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